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YTE META

BYTE METAVERSE HOLDINGS LIMITED

比特元宇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45)

自願性公告

本公司簽訂在中國開展迪士尼沉浸式體驗館的授權備忘錄

本公告乃由比特元宇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自願作出，以告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本集團的最新業務發展。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與燈塔沉浸式工作室(Lighthouse Immersive Studios Touring Inc.，「**燈塔工作室**」)及北京好通文化有限公司(Haotoon Co., Ltd.，「**北京好通公司**」)已簽訂一份授權備忘錄，內容涉及「迪士尼動畫沉浸式體驗」項目在中國大陸地區的運營和推廣的合作事宜(「**備忘錄**」)。

根據備忘錄的約定，燈塔工作室已經獲得華特迪士尼公司的授權在全球範圍內開發、生產和展示「迪士尼動畫沉浸式體驗」以及授權第三方開展相關業務的權利，燈塔工作室同意授權本公司與北京好通公司共同在中國大陸地區最多5個城市推廣和運營「迪士尼沉浸式體驗館」。各方並同意將該項目的運營權授予一間香港公司，嚕嚕啦啦有限公司(Lululala., Ltd.)。該備忘錄所述授權尚需華特迪士尼公司最終批准。

董事會認為迪士尼是國際知名品牌，本次本公司能夠與北京好通公司獲得授權在中國運營「迪士尼沉浸式體驗館」的授權，體現了本集團元宇宙業務的市場運營能力和品牌推廣能力。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於拓展基於光影技術的更多的沉浸式體驗等元宇宙業務，提升比特元宇宙的品牌價值和影響力。

有關合作方的資料

燈塔工作室

燈塔工作室是一家專注於大型沉浸式影像與交互展演的製作與運營機構。其代表項目包括《沉浸式梵高》、《沉浸式弗里達·卡羅》、《沉浸式莫奈與印象派》等，覆蓋藝術、音樂與多通道投影系統的綜合呈現。

該公司已獲迪士尼「沉浸式體驗」相關知識產權(IP)許可，並就「迪士尼動畫沉浸式體驗」與華特迪士尼動畫工作室(Walt Disney Animation Studios)開展官方合作，在內容開發、鏡頭剪輯與音樂同步等製作環節保持緊密協作。在創意與技術執行層面，由艾美獎獲獎、托尼獎提名的百老匯舞台美術總監大衛·科林斯統籌環境與敘事空間設計；部分城市採用皮克斯莫布互動腕帶與加茲利昂泡泡等裝置，以實現與影像、配樂的同步交互。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燈塔工作室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即根據GEM上市規則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

北京好通公司

北京好通公司成立於2016年，是一家專門從事網絡漫畫和網絡小說海外發行的中日韓外商投資企業。多年來，它已發展成為一家涉及網絡漫畫製作、內容本地化、短劇以及電影和戲劇投資的綜合性內容公司，業務範圍涵蓋組織文化交流活動、廣告設計製作、影視策劃等。

北京好通公司得到了知名股東的支持，包括日本領先的網絡漫畫平台Kakao Piccoma、韓國的MStoryHub和中國的Sanfu Entertainment。該公司與LINE Manga、Mecha、Rakuten Group、Naver Webtoon和Kidari Studio等主要參與者的國際合作使其成為可靠的全球內容合作夥伴。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北京好通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即根據GEM上市規則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

本公司謹此強調，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就公告內容所述的合作事宜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比特元宇宙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
余德才

香港，2025年9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余德才先生及胡命岱先生；非執行董事金洋洋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德祥先生、沈海鵬先生及Zheng Li Ping女士。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對其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並無遺漏其他可能致使本公告中的任何陳述或本公告具誤導成分的事宜。

本公告將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自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保留七日。本公告亦將刊登於本公司網站byte-metaverse.com。